附件

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7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| 九采区支架存放硐室延伸段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内、外喷雾雾化效果差，外喷雾有2个喷头不喷水，无法正常使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五十条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2 | 2022年7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| 1. F9305切眼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支护配合工字钢棚+单体液压支柱支护，抽查2根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，分别为8MPa、5MPa，不符合《F9305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小于11.5MPa”的规定； 2. F9305采煤工作面第7#、8#，第11#、12#，第30#、31#液压支架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三分之二，不符合《F93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错茬不得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三分之二”的规定； 3. 九采区支架存放硐室延伸段掘进工作面靠近迎头10m范围内有4棵肩窝锚杆垂直于顶板，不符合《九采区支架存放硐室延伸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肩窝锚杆与顶板角度为60度”的规定； 4. F9306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采用锚杆、锚索支护形式，迎头两侧为9310上顺槽老巷、F64断层（落差15-35m）和正在回采的F9305采煤工作面形成的高应力区，未加强支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3 | 2022年7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| 1.井涌水量监测系统2022年7月5日至7月10日断线，无监测数据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  2.查看矿井降雨量监测系统显示，2022年7月1日至15日累计降雨量64.6mm，与周边3矿井差别大（杨村煤矿234mm、兴隆庄煤矿170mm、古城煤矿146mm），降雨量监测系统数据不准确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  3.查看国家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显示，矿井2022年7月份以来安全监控系统多次出现数据上传中断（其中7月9日中断4小时20分、7月10日中断28小时46分、7月11日中断6小时54分）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  4.矿井奥灰、十四灰长观孔水位监测系统2022年7月5日至7月8日断线，无监测数据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,000.00） |
| 4 | 2022年7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| 1.九采区支架存放硐室联络巷为布置在自燃煤层中的准备巷道，该区域有约30m巷道未喷浆，不符合《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》（GB50419-2017）3.2.9的规定；  2.F9306切眼与9306运输顺槽交叉口加强支护的锚索梁弯曲变形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,000.00） |
| 5 | 2022年7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| 1.F9306轨道顺槽掘进方向左侧约3.8m为9310上顺槽老巷、约10m为9310面采空区，右侧约10m为F64断层（落差15-35m）、右侧约50m为F9305综采工作面正在回采作业，F9306轨顺掘进工作面右侧帮部揭露断层面，经分析为F64断层向内摆动，断层影响区域巷道应力集中存在顶板垮落风险，煤矿未及时探查F64断层摆动情况，未及时分析采掘工作面动压影响，对安全风险采取的管控措施不到位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；  2.F9305采煤工作面为提高开采上限工作面，有突水溃砂的安全风险，矿井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采煤工作面全面铺网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￥100,000.00） |